

发包人：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唐桥陵博物馆设计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唐桥陵博物馆设计项目设计，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并满足发包人在设计任务书中提出的具体质量要求。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额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施工配合			
1	建筑设计	/	15000	√	√	√	/	105	157.5000
2	勘察设计	/	13705	√	√	√	/	25	34.2625
3	其他专项	/	15000	√	√	√	/	105	157.5000
	合计								349.2625
说明	<p>注：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总图各专业的方案直至施工图的全部设计图纸。 内容为唐桥陵博物馆、科研用房、展陈场所、相关设备用房及室外工程并包含人防及设备用房、库房、按规划要求设置机动车位。 勘察设计的方案直至施工图的全部设计图纸全部服务 景观、室内二次装修、弱电智能化、绿色建筑、装配式、夜景亮化等专项设计方案直至施工图的全部设计图纸</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日	满足设计要求
2	上级单位或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	1	施工图开始前	
3	地质勘察报告	1	施工图开始前	
4	水、暖、电城市配套相关资料	1	施工图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册	按需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2	项目报建相关图纸	按需	按照甲方的报建时间要求，在合理的报建图纸制作时间内完成相关图纸	
3	单体设计施工图纸	8	报建通过后 60 个工作日	
4	其他专项	8	方案待甲方确认后 45 个工作日	
5	室外总体施工图纸	8	专项施工图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	

注：1、时间计算以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

2、最终出图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3、可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出图，时间另行协商。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349.2625 万元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额为 329.4929 万元，税额为 19.7696 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04.7788	项目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04.7788	单体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69.8525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34.9262	其他专项设计施工图完成提交甲方后 7 日内
第五次付费	5	17.4631	主体封顶后 7 日内
第六次付费	5	17.4631	竣工验收报告盖章前 7 日内

说明：

1. 以上为 唐桥陵博物馆设计项目 设计费用。如有重大变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设计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中建西北院，我方支付给勘察单位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设计的安全、

适用和耐久性。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工程过程中的交底，验收等工程节点的会议和安排，随时响应发包人的指令和会议。设计人有义务根据政府部门的意见修改并完善设计，直至通过政府部门批准。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一定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发包人与设计人可采用据实结算等方式确定费用支付数额。

若设计人怠于履行设计工作，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发包人有权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交付；经催告后设计人仍未交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予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律，确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据实结算。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

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因设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遭受重大损失的，发包人有向设计人追偿，追偿金额以合同总价款为限。

设计人存在设计质量问题、违法分包、违法转包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设计人应提供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问题解答、配合施工、参加验收等。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本合同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双方履

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他约定事项：见附件。

发包人名称: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2025年2月14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西安市文景路 98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029-68515800

传 真: 029-68515821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2808711753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2025年2月14日

设计人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住所：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136367812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临渭
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41108050001635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5年2月14日